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高慧盈女士(「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名的該全資附屬公司稱為「Mindtell實體」)購買天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合營夥伴」，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的1.0%(「待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以「WorkTech」品牌提供共享工作空間，業務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Mindtell實體可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待售股份，其反映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條款、條件及契約。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1,000,000美元，將由賣方與Mindtell實體於買賣協議中協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結算1,000,000美元的代價之付款。

##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合共1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賣方實益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已發行股份。

## 買賣協議

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權利及義務將受賣方、Mindtell實體及擔保人(如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所簽訂的買賣協議監管。

## 於馬來西亞的合營企業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與Mindtell實體須促使Mindtell實體與目標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Mindtell實體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合營公司的估計投資總額為5,000,000馬幣(約9,500,000港元)。Mindtell實體及合營夥伴(即目標公司)須根據Mindtell實體與合營夥伴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組織、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倘落實)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協議須明確規定：

- (a)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目的為於馬來西亞營運共享工作／居住空間及數據中心；
- (b) 合營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馬來西亞設立三(3)間共享工作／居住空間／數據中心；及
- (c) 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為賣方及本公司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法律承諾僅於賣方與Mindtell實體訂立買賣協議後方會產生。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一般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僅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落實，其可能各自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